

#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三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经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会议制度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

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机构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